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雅莉
電話：03-5518101分機3858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20073393@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0461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1013、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013、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1013、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1013 (110HN11046_1_13152237347.pdf、110HN11046_2_13152237347.pdf、110HN11046_3_13152237347.pdf、110HN11046_4_13152237347.pdf)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6日部管二字第110536860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